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孟焰先生担任召集人。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审议财务决算报告，评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并就聘免外部审计师发表意见等。

二、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2019. 3. 25	2019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阅确认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5、听取《2018年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情况和2019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2019. 4. 25	2019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5. 16	2019年度第三次审计委员会	书面方式	1、关于聘免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 8. 27	2019年度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19. 10. 29	2019年度第五次审计委员会	通讯方式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2019. 12. 27	2019年度第六次审计委员会	现场方式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的汇报 2、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就聘免审计机构提出建议

2019年5月16日，鉴于公司已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为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公司会计准则，并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一套公司财务报表，同时，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能够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再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审计师，并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与审计机构讨论及沟通审计计划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就审计方案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同时经过与审计机构沟通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认真审阅了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同公司的财务处理。

2019年3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了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改进措施。信永中和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及职业谨慎性，圆满地完成了2018年度审计工作。

2019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和预审工作安排的汇报，请审计师关注应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9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了风险管理部关于2018年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审计情况和2019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评估重大风险、梳理优化内部流程所作出的工作给予肯定，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

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过程中，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提高了审计效率，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